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08年4月前後另行寄發予股東。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14
附錄 一般資料.....	2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活動，為本公司超過60%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中銀(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指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銀香港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指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與中銀保險分別佔其51%及49%股權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營運，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金融機構，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2008年5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外的本公司股東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月25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義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其中包括）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 肖 鋼先生 (董事長)
  - 孫昌基先生 (副董事長)
  -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 李早航先生
  - 周載群先生
  - 張燕玲女士
  - 李永鴻先生
  - 高迎欣先生
  - “馮國經博士
  - “高銘勝先生
  - “單偉建先生
  - “董建成先生
  - “童偉鶴先生
  - “楊曹文梅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月2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國銀行間接控制本公司超過60%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據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乃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他特定協議所規管。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經修訂的服務與關係協議(合約有效期為唯一被修訂的條款)，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亦不會超逾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
- (b) 呈列由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而發出的意見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投資關連交易

##### 1. 證券交易

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部分計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應地，本公司亦按中銀國際證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回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團以中銀國際證券及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分銷多項由彼等發行的證券產品，例如股票掛鉤票據、結構式票據、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並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及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 (百萬港元)	102.43	195.63	412.93
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700	4,000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11億港元

##### 2.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及中銀保誠信託）提供基金分銷服務。本集團擔任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和中銀保誠信託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就保證基金而言，本集團按管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準向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收取佣金回佣。就開放式基金產品而言，本集團收取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本集團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數量所得的服務費用的其中一部分作為佣金。就強積金產品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轉介參加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計劃的新會員數目收取佣金。所有由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及中銀保誠信託）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均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已議訂的交易量收費率計算。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基金銷售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及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過往佣金及回佣 (百萬港元)	45.1	53.59	186.48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2.5億港元

### 3. 保險代理

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221.42	295.06	311.76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5.3億港元

###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4. 外匯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外匯交易。該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本集團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國銀行進行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估計過往收益及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估計過往收益 (百萬港元)	88.53	55.97	13.01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5.5億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5.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財務資產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269.71	1,179.54	1,007.09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50,000	75,000	110,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185億港元

### 6.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自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入及向其出售已發行的債券。本集團可能在未來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3,223	4,538.83	1,825.36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50,000	75,000	110,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180億港元

註：如本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所公告，本集團已於2006年3月與中國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服務與關係協議中有關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合約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並將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增至220億港元。基於下列之原因，本公司現擬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由220億港元增加至500億港元。

##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據

### 投資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所涉及的活動，分別受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證券交易受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所影響。由於2007年股票市場興旺，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06年底的年度交易金額有明顯的增加。證券交易的上限曾於2007年8月修訂，該次修訂顯示了證券交易明顯地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所影響。就基金分銷交易而言，該類交易主要取決於客戶在其資產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匯買賣等，這也是本集團難以控制。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基金分銷交易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逾2.5倍。就保險代理交易而言，該類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而保險市場則如香港股票市場般受外在因素所影響。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保險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亦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額增加約5.66%。由於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上述交易均較以往大幅增加，而且其交易金額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影響，因此，現擬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各項投資關連交易設定統一的新年度上限為27億港元。該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總收益約471.65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合理地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基準數字），並以約14.5%的增長率（此乃本公司2007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所反映的本公司淨經營收入增長率）作考慮。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50%的年度增長率而釐定。投資關連交易的增長率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由於投資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量會因應金融市場不能預料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改變，尤其是，注意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證券交易年度上限曾於2007年8月作出調整，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的新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嚴格規管。就該類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需計兩次，例如，一宗外匯交易如需每月轉倉，即一年的交易金額需要計算二十四次。據此，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該類交易均受到現行市場價格所影響。該類交易的利潤或損失主要取決於相對貨幣的強弱，這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由於本公司難以估算由市場主導的外匯交易，現擬設定與投資關連交易相同的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匯交易設定的新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兩類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在2006年，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較2005年的相關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了約337%以及41%。2006的高增長乃由於香港對港幣的需求大增以及港元借貸的相應增加。但是，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港元需求量大幅下滑，交易金額約為18.25億港元。有見於該兩類交易受不明朗因素影響，而不明朗因素會因市場情況而改變，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資產總值約9,242.27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合理地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基準數字），並以約6.5%的增長率（此乃本公司2007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所反映的本公司資產總值增長率）作考慮。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

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50%年度增長率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增長率是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而新年度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付金融市場未來的突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新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2.5%上限，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聘德國商業銀行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德國商業銀行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根據德國商業銀行的意見及董事本身的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於建議中的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權利。因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決議案表決的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建議暫定於2008年5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08年4月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董事將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2.5%上限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在2.5%的上限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的關連交易數據，及設立低於2.5%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每項交易金額到達內部上限，本公司將會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本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度的交易金額維持在2.5%的上限內。此外，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權向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提出事前書面通知以結束有關的關連交易。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在2.5%的上限內。

## 本集團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透過其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大部份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通過設在香港的280多間分行、約450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在中國內地設有16家分行及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更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為「BHKLY」。

中國銀行按總資產計是中國四大商業銀行之一，在中國商業銀行之中擁有最廣泛的國際分支機構網絡。中國銀行的核心業務是商業銀行業務，當中主要包括企業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中國銀行也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投資銀行和保險業務。中國銀行的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保險業務組合已建立一個全方位銀行業務平台，讓中國銀行能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

中國銀行擁有中國內地最大分銷網絡之一，在全國設有超過10,000間分行及分支機構、580間自助服務中心和11,600部自動櫃員機。中國銀行亦擁有龐大的國際網絡，包括超過600家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代表處，遍及全球28個國家及地區，更與超過1,400家外國銀行有業務往來。除此之外，中國銀行亦提供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等電子銀行服務。

中國銀行的H股及A股分別於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 以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批准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股數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相等於或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另外，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按點算股數的方式表決。

除非要求以股數表決且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決議案即為終局及決定性，且載入本公司大會紀錄，即為事實的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率。

雖然組織章程細則已載有相關程序，為了貫徹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今後所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作為一項公司政策予以確定。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是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及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所載的德國商業銀行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而德國商業銀行函件則載有德國商業銀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肖鋼  
謹啟

2008年2月1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頁至第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所載的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德國商業銀行函件載有德國商業銀行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國經  
高銘勝  
單偉建  
董建成  
童偉鶴  
楊曹文梅  
謹啟

2008年2月1日

以下為德國商業銀行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國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載於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為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定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60%以上，故為 貴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12月31日，即2007財政年度結束後仍然持續。因此，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定下新年度上限。鑑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規則》所訂適用百分比率的2.5%，持續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對此作出依賴。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的陳述乃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下文載列有關詳情及達致吾等的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的背景

#### 1.1 貴集團

貴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目前， 貴集團從事三大主要業務：(i)零售銀行；(ii)企業銀行；及(iii)財務營運。

於2006年3月， 貴集團公佈其2006-2011年戰略計劃（「戰略計劃」），作為其未來發展的指引。戰略計劃包括四個重點：(i)鞏固 貴集團在香港銀行業的領導地位；(ii)發展產品供應和分銷方面的新業務能力；(iii)在中國打造更強的市場地位；及(iv)尋求地區性的擴展機會。 貴公司的2006年年報亦列明，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乃制定 貴集團戰略的主要考慮因素，而為加強業務能力， 貴集團將繼續於國內及外地尋找新商機，並專注於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保險業務。

#### 1.2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於1912年成立，乃中國最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銀行的核心業務是商業銀行業務，當中主要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中國銀行也通過其子公司經營保險和投資銀行業務。

### 2. 持續關連交易

#### 2.1 投資關連交易

##### (i) 證券交易

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作為中銀國際證券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報酬， 貴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計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應地，自2001年12月起， 貴集團亦按中銀國際證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回佣，而不計及 貴集團轉介予中銀國際證券的業務數量。此外， 貴集團亦以中銀國際證券及其聯繫人士的代理人身份分銷多項由彼等發行的產品，例如股票掛鉤票據、結構式票據、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並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貴集團按客戶的要求提供證券相關服務，其執行必須依賴證券經紀系統。吾等明白，現有的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者乃選自 貴集團於2001年合併前的姊妹公司所用的證券經紀公司名單。目前， 貴集團乃透過四間證券經紀公司進行其證券相關交易，而該四間經紀公司乃按其規模、服務能力、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乃根據彼等與 貴集團的多年合作關係而決定）選出。 貴公司確認，所有證券經紀公司（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其他獨立經紀公司）享有 貴集團相同的佣金分配。此外，所有證券交易乃透過 貴集團的證券管理系統（「證券管理系統」）進行，而指令乃順序發送往不同證券經紀公司。證券管理系統乃由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部管理，而 貴集團證券經紀部的產品經理會定期審閱代理商的整體交易額，以確保按照有關設定作出分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訂立的執行服務協議以及 貴集團與其他各自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執行服務協議。吾等亦從 貴集團取得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及 貴集團與其他各自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證券交易的隨機抽樣交易。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中銀國際證券所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陳述，認為與中銀國際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整體上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訂立。

鑑於：(i)與中銀國際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整體上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而訂立；(ii)貴集團所提供的證券相關服務乃按其客戶的要求提供，而指令乃透過證券管理系統順序發送往不同證券經紀公司；及(iii)中銀國際證券按交易量計被譽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符合 貴集團挑選其證券經紀公司的標準，吾等認為證券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基金分銷交易

貴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及中銀保誠信託）提供基金分銷服務。 貴集團擔任基金公司及基金認購者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以及強積金產品。就保證基金而言， 貴集團按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準收取佣金回佣。就開放式基金產品而言， 貴集團收取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 貴集團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數量所得的服務費用的其中一部分作為佣金。 貴集團根據其轉介參加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計劃的新成員數目收取佣金。所有由投資經理（包括中銀保誠）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均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相關交易量按已議定的收費率計算。

吾等與 貴集團討論並明白， 貴集團乃根據 貴集團的產品監控部刊發的書面運作手冊（「運作手冊」）所載的原則評估基金產品。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運作手冊，並發現有關評估基本上乃根據投資經理的質素如聲譽、規模、往績記錄及財務能力而進行。吾等亦與 貴集團確認， 貴集團向中銀保誠收取的佣金乃與向獨立投資經理所收取的佣金的條款相同並屬公平，而與中銀保誠訂立基金分銷交易須取得法律及合規部批准。

於評估及檢討基金分銷交易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與中銀保誠以及與其他獨立投資經理訂立的基金分銷交易的若干交易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發出的訂單及投資經理發出的相對確認。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發現 貴集團向中銀保誠收取的佣金範圍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投資經理收取的佣金範圍一致。

鑑於(i)貴集團向中銀保誠收取的佣金乃與向獨立投資經理所收取的佣金的條款相同並屬公平；及(ii)吾等認為中銀保誠符合運作手冊所訂明 貴集團挑選投資經理的準則，吾等認為基金分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保險代理

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中銀保險集團」）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中銀保險集團提供廣泛的一般保險服務，如意外及醫療、汽車、付運貨物、財物損毀及一般責任保險。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中銀保險於2005年的市場佔有率為5.6%，以總保險費計於126間一般保險商中排名第二，而中銀人壽於2005年的市場佔有率為3.2%，以總保險費計於65間授權長期保險商中排名第七。

按 貴集團所告知，與條款較標準化的基金產品不同，基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每份保單須按照多項精算假設個別承保，有關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保單參與者人數、個別及整體(集團保險)參與者的風險情況及參與者希望獲得的保障金額。該等因素均影響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從而影響代理商將收取的佣金比例，並繼而受市場有否提供相關保障所影響。此外，所收取的佣金很大程度上受保險業監理處所規管。

貴公司確認，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各項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現有政策及內部指引訂立。吾等已審閱若干保險代理交易，並發現只要保險保障類別相同，整體上與中銀保險集團訂立的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保險公司訂立的條款。

鑑於：(i)所收取的佣金很大程度上受到規管；(ii)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整體上不遜於與獨立保險公司訂立的條款；及(iii)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均為香港主要保險公司，能提供廣泛保險產品及服務切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以配合 貴集團作為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定位，吾等認為保險代理交易乃按一般交易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2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i) 外匯交易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外匯交易。該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 貴集團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國銀行進行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

貴集團所賺取的外匯收益，乃與零售客戶進行的外匯交易與在同業市場進行的批發式交易所產生的差價。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佔該等銀行同業交易的一部分，並可與所有其他交易互換。因此，中國銀行交易應佔的收益乃按中國銀行交易佔銀行同業市場總交易的百分比，再根據其佔外匯交易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

吾等曾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明白除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外，所有其他外匯交易乃透過中央系統處理，而其執行必須於很短時間內完成。上述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必須符合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並由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定期檢討。有關系統基本上不容許進行超出現行市場價格的交易。此外，所有外匯交易均由產品監控部(乃獨立部門)監察，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吾等曾審閱自 貴集團交易系統取得的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的若干外匯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相關貨幣及交易日期選取。吾等將中國銀行提供的匯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匯率進行比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異。除上述比較外，吾等亦參考彭博報出的市場價格對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的較大面額外匯交易的匯率進行獨立查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進行的外匯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進行。

鑑於：(i)外匯交易的條款整體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條款；(ii)貴集團能夠進行廣泛類別的外匯交易切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以配合 貴集團作為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定位；及(iii)吾等認為具備有效的監察系統以監察外匯交易的執行，故吾等認為外匯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財務資產交易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自 貴集團買入或向 貴集團出售二手貸款權益。

按 貴集團所告知， 貴集團進行財務資產買賣以作資產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的資產流動性，而有關代價乃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報價而定。該等財務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向其企業客戶授出的銀團貸款。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會定期評估該等風險資產的風險，以決定整體上 貴公司資產類別(包括該等財務資產)的風險及流通性是否處於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預先設定的可接納水平，以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的監管規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示。另一方面， 貴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購入財務資產，如風險管理部認為有關購買可透過類似程序減低有關資產類別的風險。 貴集團已確認有關財務資產交易的所有買賣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有關現行市場價格的資料必須提交法律及合規部以尋求進行有關交易的批准。

在評估及檢討財務資產交易的買賣時，吾等已取得買賣財務資產交易的若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所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根據吾等審閱協議的結果，吾等發現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進行的財務資產交易買賣的條款整體上不遜於與獨立金融機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鑑於：(i)與中國銀行的財務資產交易買賣按不遜於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條款進行；(ii)吾等認為進行交易時職權有清晰劃分；及(iii)財務資產交易買賣乃為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進行，吾等認為財務資產交易買賣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貴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自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入及向彼等出售債券，該等交易大致可分為三類：(i)出售香港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ii)證券交易；及(iii)客戶債券買賣。

就出售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而言， 貴集團作為香港金管局所委任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預期會積極參與第一市場並於零售市場推銷該等票據，以及維持上述金融工具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因此， 貴集團須在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的要求下報出價格，如所報出的價格獲對手方接納， 貴集團須按所報價格進行交易。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的產品控制組發出的「偏離市場價交易工作指引」的樣本；產品控制組乃 貴集團財務部屬下的獨立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價格查核，包括查核場外價格交易。此外，吾等亦從 貴集團取得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若干抽樣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抽樣交易，有關交易乃根據同類相關證券隨機選出。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中國銀行所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吾等亦已調查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成交價，並發現有關價格大致上介乎彭博所報的歷史市場價格範圍內。因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陳述，認為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與中銀國際證券進行的交易乃整體上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訂立。

鑑於：(i)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條款整體上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ii)財務部屬下的獨立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價格查核，包括查核場外價格交易；及(iii)貴集團須在對手方的要求下就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報出價格，而是否進行交易則由對手方而非 貴集團決定，故吾等認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新年度上限

以下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以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實際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上限	使用率 (%)	實際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上限	使用率 (%)	實際*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上限
證券交易	102.43	180	56.91	195.63	220	88.92	412.93	260
								(附註1)
基金分銷交易	45.10	140	32.21	53.59	190	28.21	186.48	250
保險代理	221.42	310	71.43	295.06	410	71.97	311.76	530
								58.82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實際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上限	使用率 (%)	實際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上限	使用率 (%)	實際*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上限
外匯交易	88.53	550	16.10	55.97	550	10.18	13.01	550
財務資產交易	269.71	18,500	1.46	1,179.54	18,500	6.38	1,007.09	18,50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3,223.00	3,500	92.09	4,538.83	3,500	129.68	1,825.36	3,5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1： 即於2005年1月釐定的年度上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已於2007年8月修定為11億港元

附註2： 即於2005年1月釐定的年度上限。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已於2006年4月修定為140億港元及180億港元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

##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投資關連交易分別由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按照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投資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06年大幅增加，而有關增長率介乎約18.8%至91.0%不等。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關連交易的所有交易金額均超逾彼等各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就證券交易而言，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1.1倍，而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07年股票市場興旺。就基金分銷交易而言，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2.5倍。就保險代理交易而言，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增加約5.66%。此外，吾等注意到由於客戶訂單的非預期增加，證券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07年8月由2.6億港元修定為11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嚴格規管。按照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2006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較彼等各自的2005年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337%及約41%。就外匯交易而言，2006年的過往交易金額較2005年的交易金額減少約36.8%，主要乃由於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訂單減少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數量及金額非預期增加，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2006年4月修定。各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並無超逾彼等各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以下為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投資關連交易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證券交易	2,700	4,000	6,000
基金分銷交易	2,700	4,000	6,000
保險代理	2,700	4,000	6,000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外匯交易	2,700	4,000	6,000
財務資產交易	50,000	75,000	110,00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50,000	75,000	110,000

就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外匯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現擬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統一的上限為27億港元，並擬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分別為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統一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71.65億港元的5%，並以約14.5%的增長率作考慮；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統一年度上限乃採用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50%而釐定。

就各項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現擬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統一的上限為500億港元，並擬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分別為750億港元及1,100億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統一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9,242.27億港元的5%，並以約6.5%的增長率作考慮；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統一年度上限乃採用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50%而釐定。

於評估上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並注意到該等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交易性質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主要屬市場主導性質， 貴公司對該等交易的數量及金額的控制權有限甚至無法控制。因此，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數量及總值不時及每年均會有所變動，視乎多項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或市場預期的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ii)貴集團所提供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種類；(iii)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的新政策或措施。

就證券交易及基金分銷交易而言，一般是由客戶主導，或主要取決於客戶在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外匯買賣等，這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吾等注意到證券交易的價值主要是視乎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成交活動而定。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所載香港股票市場的統計數字的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股票市場的總成交值由2005年1月4日的約214億港元增至2007年8月28日的約1,229億港元，增幅約為5.7倍，並非 貴公司預期之內。因此， 貴公司已於2007年8月修定證券交易的上限。就保險代理交易而言，該類交易主要與 貴集團無法控制其數量及金額的保險市場有關。就外匯交易而言，主要取決於相對貨幣的強弱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這非 貴公司可以控制。因此，吾等自 貴公司的過往交易記錄注意到該等交易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大幅波動，該等大幅波動可能乃由於貨幣市場的上述不可預測性質所致。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 貴集團乃該兩類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因此， 貴集團有責任在其他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要求下報出價格，而是否進行交易則由對手方決定。就該類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需計兩次，例如，一宗外匯交易如需每月轉倉，即一年的交易金額需要計算二十四次。該等計算方法將增加估計未來交易金額的不明朗因素。此外，就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而言，單一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面值可高達數以百萬計港元，因此，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票期的任何變動或交易數目的輕微變動，均會影響於任何年度錄得的交易金額。為方便說明，倘對手方購買票期一個月的外匯基金票據，並連續三個月每月轉倉，則 貴集團錄得的交易金額將為購買票期三個月的外匯票據的金額的三倍，而交易數目將由一宗增加至三宗。鑑於該不可預測性質，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2006年4月修定。由於該等交易的不可預測及投機性質，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基於上述交易的市場主導及不可預測性質，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釐定建議上限時採用上述基準乃合理，並認為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

為顧及交易的市場主導及不可預測性質，新年度上限已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尤其與中國銀行的合作活動。誠如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中國的增長潛力是 貴集團制定其戰略計劃，尤其是香港的人民幣銀行服務的一項主要考慮因素。為維持其於人民幣銀行服務的領導地位， 貴集團已於2006年加強其與中國銀行的合作活動(例如收購中銀人壽的51%股本權益，提供新銀行服務，讓財富管理客戶享用中國銀行整個亞太區的分

行網絡的服務等)。鑑於其與中國銀行的緊密關係，預期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業務合作活動將於來年加強。因此，建議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標準上限，目的在於讓 貴集團擁有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更多業務交易的靈活性。基於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業務合作活動緊密，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採用上述基準乃合理，並認為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經考慮：(i)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市場主導及不可預測性質，尤其 貴集團過往曾修定證券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上限，以配合交易金額的非預期增加；及(ii)貴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尤其 貴集團透過進一步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緊密合作維持其於香港人民幣銀行服務的領導地位的戰略，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包括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釐定基準)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論及分析

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 貴集團的目標為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被認為是 貴集團全面銀行服務的一部分。該等交易乃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進行。此外，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就所有主要活動制定詳細政策及監控程序。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屬高度市場主導及不可預測性質。 貴集團過往亦曾修定證券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此顯示該等交易的價值及數量難以透過使用過往交易金額作為釐定其年度上限的參考作出估計。此外， 貴集團將進一步透過擴展其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保險業務方面的合作加強其人民幣銀行服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該等交易設定未來三年的標準上限，以免 貴集團在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業務時受到限制乃合理之舉。

##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並於 貴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企業融資部主管－亞太區  
陳嘉忠

企業融資部－亞太區  
余志超

謹啟

2008年2月1日

## 附錄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肖鋼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所涉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以下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認股權	於2007年 1月1日 之結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行使之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放棄之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作廢之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361,500	-	-	723,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u>7,374,600</u>	<u>7,013,100</u>	<u>723,000</u>	<u>-</u>	<u>-</u>	<u>6,290,100</u>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附錄 一般資料

###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孫昌基	1,590,600 <sup>1</sup>	—	—	—	1,590,600 0.015
和廣北	823,000 <sup>2</sup>	—	—	—	823,000 0.008
李早航	1,446,000 <sup>1</sup>	—	—	—	1,446,000 0.014
周載群	1,085,000 <sup>3</sup>	—	—	—	1,085,000 0.010
張燕玲	1,446,000 <sup>1</sup>	—	—	—	1,446,000 0.014

**附註1：**該等權益乃指各有關董事於2002年7月5日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權益包括和先生於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於2002年7月5日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和先生獲授予的認股權所涉及的723,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附註3：**該等權益包括周先生於500股股份的權益及於2002年7月5日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認股權所涉及的1,084,5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關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5.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53,617,435	(65.77%)
中國銀行	6,953,617,435	(65.77%)
中銀香港(集團)	6,949,330,256	(65.73%)
中銀(BVI)	6,949,330,256	(65.73%)

**附註：**

-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持有中國銀行控制性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49,330,256股股份的權益。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

## 附錄 一般資料

4.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500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117,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8,679股股份的權益。

上文所披露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總裁所知而言，概無其他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就有關此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

###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當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將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國商業銀行	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認可之金融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德國商業銀行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德國商業銀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德國商業銀行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當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附錄 一般資料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當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其他事項

-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位於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c)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 (d) 服務與關係協議；及
- (e)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